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 电机年产30万台增至150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21年12月31日，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 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电机年产30万台增至150万台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电机年产30万台增至150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电机年产30万台增产至150万台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10号，厂区占地面积299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522.69平方米。建设年产三相电机150万台及定子150万个项目。

公司共有员工250人，生产线工作班制8h/班，两班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48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电机年产30万台增至150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8日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档案编号：002414300）。2020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0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1年10月21日~22日、11月3日~4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年12月，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QCHJ202102963~QCHJ202102966）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002414300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归家巷厂区电机年产30万台增至150万台项目，包括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槽绝缘成型插入机增加1台、全电脑自动剥线机增加1台、全数字自动切断机增加1台、卧式绕线机增加1台、感应加热器增加2台均作为备用；超静音端子机增加3台、电机测试机增加6台、立式绕线机减少3台、真空浸漆机减少1台、罐式浸漆机减少1台。

2.原材料变动：原环评使用环氧树脂漆6t和添加剂2.03t，实际已取消；原环评无清洗剂，实际使用清洗剂（75%酒精）0.6t，用于少量产品表面清洁。

3.储运工程建设内容变动：原环评建设的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过于陈旧，故公司在原置新建两座库房（一座152m²，一座256m²），其中一座152m²的用于存放化学品仓库，一座256m²的库房，一半为危险废物仓库，一半为化学品库。

4.一般固废变动：原环评未识别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两种一般固废。

“验收监测报告表”经分析，并对照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浸漆工艺产生的浸漆废气和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浸漆及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直接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完全捕集的废气和工件出箱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浸漆机、真空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废包装容器和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漆和漆渣（HW12 900-299-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和漆渣、过滤棉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服务协议）；废包装容器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服务协议），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委托苏州宏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共118.48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一处共128平方米。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320594759661808U001Q）。

2.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浸漆及固化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33.3%-80.0%。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排放：浸漆及固化废气（1#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和漆渣、过滤棉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服务协议）；废包装容器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服务协议），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委托苏州宏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共118.48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一处共128平方米。

（四）总量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电机年产30万台增至150万台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

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